上海倒楼事件·调查

上海调查:莲花河畔的官影

□快报记者 刘向红 陶维洲 上海报道

6月27日 凌晨5点35分,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罗阳路口西侧,一栋名为“莲花河畔景苑”的13层高楼,突然完整地卧倒在地。

天灾?人祸?一时间,关于大楼倒覆原因及其背后深层次的秘闻,在网络和坊间迅速流传,让人难辨真伪。在沉默了数日后,7月3日,上海市政府首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公布了大楼倒覆的主要原因:“短期内堆土过高,大楼两侧的压力差使土体产生水平位移,过大压力超过了桩基的抗侧能力,导致房屋倾倒。”

发布会内容始终局限技术层面,对于公众最为关注的倒覆楼盘开发商的神秘背景,与会的上海市相关部门官员均闭口不谈。

昨天,闵行区政府新闻发言人陈志强向记者表示,上海市已成立的事故责任调查小组,正在对土地出让过程、官员参股项目等情况进行调查,“请相信党和政府,调查结果肯定将公正、公开”。

那么,倒覆楼盘究竟有没有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开发商有没有网上所传的复杂背景和神秘关系?连日来,快报记者在上海进行了调查。

“莲花河畔景苑”在建的7号楼倒塌后,消防人员正在事发现场搜救

塌楼推倒“多米诺骨牌”

6月27日凌晨5点35分,大多数上海市民还在熟睡。伴随着一声巨大的闷响,位于上海西南角的“莲花河畔景苑”工地上突然烟尘滚起,“也就五六秒工夫,在建的7号楼就直直地倒在了地上。”家住附近的李旻老人说。当时,他正在河边晨练,眼前的一切让他目瞪口呆,“我活了76岁,还是第一次看到这么高的楼顷刻间倒覆。”

“莲花河畔景苑”在闵行区梅陇镇境内,距离上海市中心人民广场约17公里左右。资料显示,该楼盘共有11栋楼,住宅总套数629套,建筑面积约6.6万平方米,去年11月开盘以来,已出售489套,累计合同均价为每平米14297元,此次倒覆的楼位于小区西侧第二幢。

倒楼当天,上海市迅速成立了由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现代设计集团总设计师江欢成为组长的专家组。专家们现场发现,“倒覆的居民楼从根部断开,直挺挺地整体倾覆在地,楼身却几近完好,甚至连很多窗户玻璃都没有破碎。”江欢成说,“这让我们都很震撼,在中国建筑史上,还是第一次出现这种情况。”

随后的几天里,专家组进行了调查、分析和试验,与此同时,对于该工程项目的民间调查也全面展开。随着调查的深入,公众对于该工程项目的信心逐步丧失:一个险象环生的项目工程及开发商的神秘背景逐步铺陈在公众面前。

上海市房管局网站显示,莲花河畔景苑开发商上海梅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都公司)持有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其资质等级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但据网上房地产数据显示,该公司资质发证日为2000年10月1日,有效期至2004年12月31日,网上所显示的公司联系电话为空号。

接着,有网民爆出猛料,上海梅都公司是一家有着政府背景的企业,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董事阙敬德是闵行区梅陇镇镇长助理,而第一大股东张志琴有着更为复杂的政府背景。

由此,购房者和一些群众、网民以及此间媒体对开发商、建筑商的背景、拿地方式,以及是否存在违规操作、腐败现象高度关注。开发商和建筑商的负责人、股东个人信息已经被网民“人肉搜索”,并在各大网站、论坛上传播。

多名股东在行政事业单位任职

记者通过连日调查发现,梅都公司是由梅陇镇下属的三产企业改制而来,而改制后的这家民营企业,多位股东在闵行区梅陇镇政府部门及有关事业单位任职。

上海市房管局资料显示,梅都公司拥有三级资质,资质编号为沪房地资(闵行)108号,法人代表为张志琴。除“莲花河畔景苑”外,这家公司还开发了附近的“罗锦苑”和“罗锦新苑”等楼盘。

工商资料则显示,梅都公司是一家拥有24名自然人股东的民营企业,股东基本都是梅陇镇征地服务所、镇养老院、镇办迅豪置业有限公司(梅陇镇一家物业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而这几家单位基本上都是镇办企业或事业单位。

记者拿到的梅都公司股东名单显示,24名股东中有14人来自迅豪置业有限公司,4人来自梅陇镇征地服务所,2人来自众欣建筑有限公司,1人来自梅陇镇土地管理所,1人来自闵行区动物疾病预防中心,只有1人为梅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而最大的股东、法人代表张志琴则登记的工作单位为梅陇镇人民政府。

根据名单,记者通过手机先联系到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长张志琴,他在公司持股64.375%,共计1158.75万元。电话中,他矢口否认自己是梅陇镇政府的公务员,并称自己正在接受调查。简短回答几句后,他随即挂断电话。据了解,张志琴曾担任过迅豪置业公司副董事长,有消息说他是梅陇镇派出所原所长张志华的哥哥,但未得到有关部门证实。

记者随后拨打了梅都公司第二大股东阙敬德的手机,但一直关机。资料显示,他在公司持股15%,目前股本为270万元。根据中共上海闵行区委员会党务公开网公布的资料,阙敬德现为梅陇镇镇长助理、梅陇镇党产公司总经理、上海迅豪置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董事长。

梅陇镇副镇长张永才在记者的追问下,才简单地“透露”道:张志琴不是梅陇镇的政府公务员,而阙敬德则曾协助镇政府进行动拆迁,被“封”镇长助理则是最近一两年的事情。

7月2日上午,梅陇镇政府镇长施宝其正式回应记者,称阙敬德确实担任“镇长助理”一职,该职主要是负责梅陇镇动拆迁指挥工作。

记者又电话联系了在梅陇镇征地服务所工作的4位小股东,他们人股从5万元到10万元不等。他们一听说是记者,都表示不清楚,并随即挂断电接,语气中带着谨慎、戒备和愠怒。

记者最后找到在上海市闵行区动物疾病预防中心工作的沈辉,资料显示,他人股梅都公司5万元。记者表明身份后,沈辉的语气骤然变得强硬,“我没有接到通知可以接受采访,我也没有义务接受采访。”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一位张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没有接到通知需要对梅都公司股东进行身份调查,而且也没有听说有闵行区的公务员卷入到此次倒楼事件中。对于记者所调查的有股东在政府任职情况,他表示自己不清楚这些人的真实身份,不便发表看法。

闵行区政府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区办、镇办、村办房地产公司在上海是很普遍的现象,这其中很多都具有官方背景,或者有官员及亲属人股的情形存在,而这种现象大部分又集中在像梅都公司这样的企业当中。由于有官方背景,这些房地产企业通过暗箱操作,可以低价拿地,高价卖楼,一进一出之间,利润就是几倍。

神秘的二股东阙敬德

在梅都公司24名股东中,第二大股东阙敬德因为其镇长助理的特殊身份,而最为公众关注。

据调查,阙敬德生于1958年,梅陇镇行西村人,1978年人伍,并于1982年入党,1983年退伍进入当地一家微型轴承厂工作,后到梅陇乡土地管理所工作,再从这个位置调任梅陇乡征地所所长。2007年,阙敬德被任命为“闵行区梅陇镇动拆迁指挥部”副总指挥、沪杭磁浮工程建设(上海段)闵行区指挥部梅陇办公室工作组组长等。阙敬德现任梅陇镇镇长助理,兼任梅陇镇资产公司总经理,同时也是梅陇镇征地服务所占大股份的上海迅豪置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董事长。

阙敬德在梅陇镇里属于“有分量”的人。倒楼事件发生后,有人怀疑梅都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真正老板是阙敬德。

不过,在工商资料中,没有证据表明阙是所谓的“幕后老板”。阙敬德的确担任过梅都公司的董事长,但在该公司2001年改制后,他只占有梅都公司15%的股份,目前股本为270万元。

工商资料显示,梅都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12日,当时是集体企业,由梅陇镇征地服务所(成立于1988年3月)和上海莘闵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1200万元,镇征地所占80%股份,由阙敬德出任法人代表、董事长,张志琴当时是董事。1997年5月,莘闵公司退出梅都房地产公司,其股东身份变更为迅豪公司。

迅豪公司则成立于1996年3月27日,由梅陇镇征地服务所和梅陇实业总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1200万元,两实体分别出资960万和240万,法人代表、董事长均为阙敬德,而张志琴在初期担任副董事长,后任董事,直至2006年5月才被免去迅豪公司董事职务。而迅豪公司股东至今仍未变化。

2001年3月,梅都公司改制,变为私营企业,由张志琴、阙敬德等24人出资近1600万元全额置换梅都公司股份。不过注册资本改为800万元,张志琴认缴出资515万元占64.375%,阙敬德认缴出资120万占15%,张耀杰和张锦樑分别认缴出资10万占1.25%。还有一位阙建平认缴出资5万元占0.625%。有消息称,阙建平即阙敬德之子。

改制之后,张志琴担任梅都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阙敬德担任董事。不过,虽然张志琴是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在工商资料中列股东或发起人名单时,每次均把阙敬德排在第一位,张志琴第二位。

让人生疑的是,改制后的梅都公司和迅豪公司注册地址一样,均为莘朱路968号。不过,记者前去探访,只看到了迅豪公司的招牌,一个叫沈国才的男子告诉记者,他也是梅都公司股东之一,并且曾经在梅陇镇征地服务所任职,后分流至迅豪置业,而梅都房地产正是由迅豪置业分离出来的。

2009年2月和3月,梅都公司分别将盈余公积27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73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此,梅都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1800万元,各股东股份不变。该公司2009年3月31日所填的一份《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显示,当月阙敬德和张志琴分别获得税前红利136万多元和587万多元。

还有人在网上爆料称,阙敬德至少担当了与梅陇镇政府和梅陇征地服务所“沾包”的9家企业的法人代表,这些企业的注册资金总计超过8000万元。记者向这些企业求证时,有的说是,有的说不是,而阙敬德的手机始终关机。

值得注意的是,《2002闵行年鉴》显示,该区当年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记载中,即包括对“原梅陇征地服务所所长阙敬德以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追缴赃款赃物以及挽回经济损失1327万余元。”虽尚不知这起案件为何不了了之,但仅仅一年后,阙敬德就在梅陇镇征地服务所获得“闵行区2003年度实事重点工程立功竞赛先进个人”的表彰。

开发商背后的政府影子

由于多名股东供职于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这就使得梅都公司与政府的关系变得十分暧昧,不得不让人怀疑,梅都公司在梅陇镇从事房地产开发是否从政府手中获得了某些便利。

“从某种意义上讲,梅都公司成为了当地官员的小金库,虽然性质是民企,但背景仍然是官方,这让这个小公司拿到了很多梅陇镇镇辖区内的地产项目。”闵行区政府一位工作人员透露说。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梅都公司2001年改制时,评估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而张志琴、阙敬德等人却以1600万元左右的价格进行全额置换,其中他们以某河边的房子有被拆除风险为由,要求打折,另外一次性付款又进行打折,最后梅都房地产几乎是以评估资产总额的7折价格转让给了现在的24位股东。

值得注意的是,梅都公司改制前,其大股东为梅陇镇征地服务所,而改制后,其多名股东依然供职于该征地服务所。那梅陇镇征地服务所究竟是一个怎样的机构?

一位知情人士向记者出示了一份“对《关于成立梅陇乡征地服务所的请示》的批复”(上海府办(88)11号)文件中显示,梅陇镇征地服务所成立于1988年3月,最早是由后来被闵行区合并的、上海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隶属于分管基建的副乡长领导”,并与乡基建办公室有机配合,做好全乡征地的日常服务。这足以说明梅陇镇征地服务所最早就是镇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只是后来改制为事业编制,并从政府的行政系统中被剥离,变成为事业编制的单位。而在梅都公司成立之初,梅陇镇征地服务所可能还没有从梅陇镇政府剥离出去,其协助镇政府征地的职能到目前也仍然具有,而其工作人员人股房地产公司,对于房地产开发的作用可以说是不言而喻。

(下转09版)

倒塌住宅楼所在小区的业主在填写调查表,提出对事故解决方案的意见。 新华社记者 裴鑫 摄

上海倒楼事件·善后

倒楼事件如何善后

“官董”该担何责

两位知名教授的观点截然相反

在闵行区莲花河畔景苑在建楼房倒覆事件中,上海梅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阙敬德的身份备受关注。梅陇镇政府相关人士解释,阙敬德作为镇长助理,不是公务员,只是事业单位人员。

对此,法律界人士提出了截然不同的两种看法。一种观点是,虽然阙敬德不是公务员,但他行使的是公权力,从事的是公务活动,就应该按照《公务员法》追究责任。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虽然阙敬德是镇长助理,但因不是公务员,就不能算作真正意义上的镇长助理,只能看作是政府雇员,是镇长“手足”的延长,其行为的责任应有镇长承担。

□快报记者 刘向红 陶维洲 上海报道

邹荣

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行政学院特聘教授,上海市政府法制工作办公室专家研究员,上海市人事局、户湾区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的法律顾问,同时还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顾问团成员。

傅鼎生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民法硕士生导师组组长,经济法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总干事,上海市人大常务委员会立法决策咨询专家。

邹荣:非公务员同样难逃责任

邹荣说,《公务员法》明确公务员不得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不得在盈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阙敬德虽然不是公务员,但同样难逃责任,我国事业单位履行了部分政府行政管理的职能,可以按照《公务员法》执行。邹荣认为,公务员只是个职业,关键看其有没有从事公务,有没有行使公权。不是公务员,并不表明他就不是公务人员。阙敬德作为镇长助理,从事的主要是镇政府所安排的公务活动,那么就必须严格遵守《公务员法》规定的义务。阙敬德等公务人员人股房地产公司,毫无疑问是一种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27条明确指出,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中从事经营活动的,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再严重的处于开除处分。

傅鼎生:行为不当但不违法

傅鼎生说,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公务员具有独立意志,并有一定的裁量权。阙敬德虽然是镇长助理,但由于其身份不是公务员,从法律上来讲,他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的镇长助理,只能看作是政府雇员,是镇长“手足”的延伸。他行使的职能都是镇长赋予的,只要在规定的一定范围内活动,就没有什么不当。但如果有独立的处置权、裁量权,就违法了;同样,镇长如果把权力下放给镇长助理不当,也违法。所以,这个度全在镇长把握,稍松就容易出问题。

傅鼎生表示,《公务员法》没有禁止政府雇员不能入股企业,也没有规定政府雇员不能经营,所以阙敬德的行为不能定性为违法,只能说是不正当。如果要追究责任,只能追究雇主的责任,也就是镇长的责任,而实际上,镇长又没有入股企业和参与经营,所以给下一步的处理问题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应尽快完善监管条例

邹荣和傅鼎生都是国内知名教授,虽然在阙敬德一事上两人观点截然相反,但在国家对公务人员及政府雇员的管理上,都一致认为漏洞较多,亟待完善。

邹荣教授说,公务人员入股企业已不是什么新闻,媒体上也经常报道政府官员或公务人员入股煤矿、房产、娱乐业等企业的情况,但查出结果又怎么样?要么不了了之,要么轻描淡写而过。根本原因在于法规和制度不完整不完善。以《公务员法》为例,就没有明确规定,公务员入股企业该如何处理,尤其是入股收益部分。这就给一些人提供了可乘之机,并心存侥幸,如果人股被发现,但人股收益巨大的话,他就会选择退出公务员队伍去做老板,反之就退股,继续做公务员。

傅鼎生教授说,政府雇员现在很普遍,而且也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但也暴露了一些问题,出现雇员利用政府给予的权力为自己谋私利的情况。如何加强管理,目前都没有一个明确的具体的法规和制度。在西方发达国家,雇员都是官员个人单独聘请的,工资也是由官员个人支付,而且雇员不能以官员身份在公众面前出现。

邹荣和傅鼎生都呼吁,尽快完善法规和制度,从机制上反腐,从源头上防腐,这样才能杜绝阙敬德现象再演。

业主今起可与开发商商谈赔付

7月4日上午9点50分,在位于上海市梅陇西路968号的张慕村“莲花河畔景苑”倒覆楼盘业主接待点已经人满为患,记者现场观察,约有四五百名业主前来参加召开的业主代表沟通会。很多业主手中拿着写有“坚决退房”的大字报,正在向接待处的工作人员大声表达着自己的想法,在接待点的墙上也同样贴满了类似的大字报。

业主张先生告诉记者,他上午8点就来了,但一直等到现在沟通会也没有开成。根据原来的计划,沟通会在接待点2楼举行,只有少数几个业主代表可以参加,其他业主则在一楼会议室观看现场视频转播。但是这一计划遭到了业主们的联合抵制。“这是沟通会一直迟迟没有开的原因。”闵行区宣传部新闻科的卞科长说。

10点钟,一位政府工作人员出来表示,沟通会形式改为一栋一栋楼进行,这样每位业主都能参会。这一建议得到了现场大部分业主的支持。10点15分左右,第一场沟通会开始,由倒覆的7号楼业主参加。

沟通会上,闵行区政府工作人员表示,从7月5日开始,事故楼盘开发商梅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律师将在罗阳路小学接待“莲花河畔景苑”业主,沟通退房、赔付等问题,闵行区司法局将推荐几十名律师,在罗阳路小学为业主进行免费的法律咨询,闵行区信访办则将在梅陇西路1556号上海西南工程学校内设置信访接待点。梅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朱、曹两位律师首先向业主表示了道歉,然后表示他们的工作主要有两点,一是核实业主信息,二是在了解业主要求后再制定处置方案。

对于政府和开发商方面的通报,业主们显然并不满意,因为在他们看来,政府和开发商的通报并没有涉及他们切身利益的实质内容。一位业主说:“我们现在群情激愤都是给逼急了,政府应该用实际行动来灭火,而不是打着官腔。”另一位业主则表示,开发商方面应该尽快制定一个赔偿处置方案。这一建议获得了所有业主的支持。在业主的强烈要求下,政府工作人员当场建议开发商委托律师,在下周六之前拿出赔偿处置方案。

对于业主们十分关心的银行房贷能否暂停和开发商资金是否冻结等问题,梅陇镇副镇长周亮表示,事故发生后,梅都房地产开发公司账面上的资金就已经被冻结,但是具体金额现在还不清楚。受闵行区政府委托的张律师则表示,政府是起到一个居中协调的作用,对于房贷问题,政府方面已经和所有贷款银行进行了联系与沟通。

大部分业主坚决要求退房

记者在沟通会现场发现,虽然7月3日上海市政府发布了倒覆楼盘的专家调查结果,但是大部分业主仍然对于房屋的安全心存疑虑,坚决要求退房。

业主戴恒俊表示,虽然自己所买的楼没有倒覆,但是心里还是担心,而且院士的调查结果并不能让人十分信服。“一方面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就是一句话,连具体的数据都没有,而且对于楼房倒覆的机理,院士自己都说不清,有这种观点、那种观点。”戴恒俊说,房子毕竟不是自己盖的,有了“前车”,无法打消心中的疑虑。

记者在接待点现场看到,业主们正在联名签署一份他们自拟的退房理赔方案,上面给出了两种选择,一是开发商解除合同,退一赔一;二是在不改变原小区规划设计前提下,对所有在建楼推倒重建,并赔偿合同违约损失及其他一切损失。“出了这样的事情,房子质量肯定有问题。”一位业主说。

在沟通会进行期间,一位情绪激动的女业主冲进正在现场转播视频的会议室,大声喊着:“不要看电视,找他们当面谈,坚决退房。要我住这个房,让那个院士先去住三年,没有问题我再去住。”现场的一些业主也被她的情绪所感染,纷纷附和着,“这种房子肯定不敢住的,退房、退房。”

戴恒俊还告诉记者,此次上海楼房倒覆事件已经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外界看上海的工程施工质量都戴上了有色眼镜。他一位国外的朋友本来有一个3000万美元的投资项目准备选址上海,但是“6·27”事故发生后,他的这位朋友马上把项目移到了苏州。

(上接08版)

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是,梅都公司所拿的“莲花河畔景苑”地块要远远低于市场价格。资料显示,“莲花河畔景苑”所在项目地块为梅陇镇26号地块,编号为闵字(2003)197号,土地出让日期为2003年10月10日,土地的出让方式并不是公众所熟知的公开招标,而是邀请招标。所谓邀请招标,也称选择性招标,即由土地出让方选择一定数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能少于三家),向其发出招标邀请书,邀请他们参加投标竞争,从中选定中标者。当年该土地出让邀请招标的细节已无从得知,但事实是梅都房地产以极低的价格拿到了土地。地块的中标价为4600万元,实收出让金为1380万元。按中标价计算,每平方米楼面地价仅为604元,而售出房屋的均价已经超过14万元,业内人士粗略计算,该楼盘的利润可能高达360%。

而与之相对比的是,同期周边公开招标的“闵字(2003)198号”马桥镇66号土地,楼面地价则为1929元/平方米。一位分析师说,相对当时该片区房价每平方米三四千元来说,两地块1325元/平方米的楼面地价差距,可谓少见。“这只能说明,是邀标这只无形的手在起作用。”

回避媒体的政府部门

随着大楼倒覆技术层面问题的逐一破解与公开,越来越多的公众开始把焦点转移到的开发商与政府的关系上,但令人失望的是,一周过去,政府有关部门始终没有透露丝毫信息。

据了解,由上海市建交委牵头的市级工作组,目前的工作重心是抢险、排险、监测、检测,围绕的是事故调查,而由闵行区委、区政府组成的区级工作组则围绕处理事故的善后问题。

闵行区政府新闻办主任、新闻发言人陈志强在多种场合向媒体承诺:对于梅都公司多名股东系政府工作人员等问题,闵行区领导高度重视,责成有关部门依法调查核实,调查结果将及时向媒体公布。

然而事实上,这些调查并不是市、区两级工作组近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政府相关部门也是在竭力回避记者有关此话题的采访,连日来,记者跑了闵行区纪检、监察、公安、检察、镇政府等多个部门,不是吃闭门羹,就是被婉拒,“此事,区政府有新闻发言人对外统一发言,你们去找他吧。”

闵行区政府的一位工作人员私下告诉记者,人股人员是不是国家公职人员,其实调查起来并不难,只要几分钟就能查清。为何迟迟不公布,背后原因十分复杂。据这位工作人员透露,此事牵涉到的人比较多,如果一查到底,会有很多人被扯出来。

7月3日中午,上海市政府首次召开“莲花河畔景苑事故”新闻发布会,会议一开始便将内容设定为技术层面,并提醒媒体记者不要问技术层面以外的事。尽管这样,还是有记者问了,上海市新闻发言人陈启伟只是简单透露,“下一阶段将开始调查事故责任。”

而在7月4日上午由闵行区信访办牵头,在位于张慕村的接待点召开的“6·27”事故楼盘“莲花河畔景苑”业主代表沟通会上,面对与会的闵行区和梅陇镇的相关领导,有业主也提出了自己对于梅都房地产公司股东的身份质疑,但政府方面仍然拒绝回答。

据悉,上海市和闵行区检察院以及纪委系统已介入事故全面调查。虽然结果尚没有出来,但可以相信的是发生在上海的在建楼盘倒覆事件,已掀开了房地产那些错综复杂的潜规则的冰山一角。

责任编辑:倪宁宁 美编:侯婕 组版:陈恩武 24小时读者热线:96060 都市圈圈网www.dsqq.cn 现代快报